

# 法律繼受、比較法研究與 法學文獻援引之協同格式

孫迺翊\*

## 一、前言

臺灣的法律現代化，緣起於二十世紀繼受西方法律思想與法律制度。從時序來看，法律繼受途徑相當多元，首先於日治時期經由日本法引入西方法制，二戰之後，再與中華民國民法、刑法、憲法匯流，後者係二十世紀前半葉清末中國至民國時期繼受歐陸法律思想予以法典化的成果，德國、法國、瑞士、奧地利等歐陸法體系遂經由不同路徑成為我國實定法的基礎。<sup>1</sup> 這些法律制度於臺灣社會經過長期適用，形成法律實務見解，而法律學者追溯法律思想之來源，多至德國、法國、日本等國留學，習得最新法學思潮，再與國內法律實務見解進行對話，進行系統化分析。晚近憲法、商事財經法、科技法領域興起，吸引更多有志從事學術工作者至美國、英國等英語系國家留學，使得國內法律學術工作者的學術養成背景更加多元。<sup>2</sup>

在此背景下，比較法研究是國內法學研究最核心的研究方法之一，其所形塑之法學研究與社會科學研究，從文獻引註格式即可看得出明顯差異：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個學門中，學術工作者的學術養成以英語系國家為主，其他歐陸語系國家兼而有之，不過學術研究之文獻分析與國際學術發表均以英文為主，因此學術論文之撰寫及引用格式大多遵循 APA 模式（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sup>3</sup> 或芝加哥模式（Chicago Manual of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人文處法律學門召集人

<sup>1</sup> 王泰升（2025）。《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修訂版）》上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sup>2</sup> 詹鎮榮（2025）。《法律學研究成果回顧與社會影響性 2001-2020》專書出版規劃、執行與意涵，《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6 卷 2 期，頁 39。

<sup>3</sup> 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最後瀏覽日：2026 年 1 月 19 日）。此項引用格式係由美國心理學會所制定，廣泛運用於社會與行為科學、自然科學、護理學、傳播學、心理學、商學、工程學、教育、公共衛生等領域。

Style)<sup>4</sup>；相對而言，法律學者之留學國別非常多元，援引之外文文獻也非常多元，有些國家如美國針對法律專業之引用規範以《藍皮書》(Bluebook)<sup>5</sup>為主，歐陸等國家通常無此種公定版本，但法律期刊仍有其約定俗成之引用格式，以及法院名稱、期刊刊名與法律名稱縮寫，法律逐條釋義之註釋書或特定法領域深論之「手冊」(handbook/ Handbuch)則有各自建議之引用格式，彼此未必一致。一般而言，法律學術論文在文獻引用上，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論文更強調精確性，也有一般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所無之法規範、判決、判決彙編之引用格式。

影響所及，國內法律學界對於中文及外文文獻之引用，究竟應採何種格式始能符合學術基本要求，迄今莫衷一是。目前法律學門眾多法律學刊，無論是學術單位、政府機關或商業出版社所出版，各自設定中文、英文、德文、日文、法文等不同語言法律文獻之援引格式，彼此之間有些許差異，例如：中文文獻之書名、篇名是否需要加上單括號或雙括號；外文文獻之篇名、書名是否需要斜體或大寫字體顯示；年分標示在前或後，皆有不同。學者投稿往往需要耗費相當時間心力，配合不同期刊要求修正調整，也分散了出版者投注於提升期刊學術水準之心力。

## 二、法學期刊法學文獻援引協同格式之緣起

2024 年，法律學門期刊參與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科會人社中心）辦理 TSSCI 核心期刊定期評比，藉此機會，法律學門審查委員就國內法律學術期刊面臨的挑戰互相交換意見。會中大家共同體認到，國內每一本法學期刊均須設定四至五種語言之文獻引用格式，校稿工作非常繁複，除 TSSCI 一級期刊經費較為充裕，能夠留任有經驗之編輯人才外，對於經費人力有限之其他法律系所或政府機關而言，格式校對負擔相當沉重，再無心力進行格式更新與優化，如委由商業出版社處理，雖能減輕編務負擔，但容易失去設定文獻引用格式之主導權；法律學界如能形成共識，整合出文獻援引協同格式，供各法學期刊參考採用，就能將編輯心力投注於提升期刊學術水準，學者投稿不同期刊時，也無須再耗費大量時間心力調整格式。

---

<sup>4</sup>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最後瀏覽日：2026 年 1 月 20 日)。此項格式是由芝加哥大學出版社所制定，為歷史、人類學、文學、藝術等領域所採用。

<sup>5</sup> The Bluebook: A Uniform System of Citation (最後瀏覽日：2026 年 1 月 20 日)。此套系統係由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賓州大學法學院、耶魯大學法學院、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之法學期刊編輯委員會共同商定的法學權威性引用格式指引。

事實上，關於期刊格式統一，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早有先例。2022 年在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行政學報》發起下，徵詢各期刊之意願、彙整個刊之體例，以 APA 7.0 為參考依據，依照中文撰寫習慣修訂，並透過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之平臺凝聚共識，完成「公共事務領域期刊協同格式」。自 2023 年起至今已有包含 TSSCI 核心期刊在內之 15 本期刊採用，發揮極大的影響力，其整合過程對法律學門而言深具參考價值。

參考公共事務領域期刊格式整合之經驗，如欲整合法學期刊引用格式，必須先建立溝通平臺與討論模式，人文處法律學門應可扮演居中協調、提供支援的角色。為此，本人與共同召集人沈宗倫教授先於 2024 年下半年先徵詢法學領域的四本一級核心期刊——《中研院法學期刊》、《政大法學評論》、《臺大法學論叢》與《臺北大學法學論叢》——主編之意見，並獲得各該編輯委員會之同意後，於 2025 年啟動規劃作業。先由國科會人社中心執行委員臺大法律系吳從周教授與本人共同向人社中心提出學術活動計畫，以 2025 年 6 月完成格式統一，辦理成果發表會為目標，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承蒙人社中心大力支持，輔以國科會人文處法律學門之學門規劃經費，自 2025 年 2 月起開始啟動協同格式之整合討論。

### 三、協同格式之討論過程與成果發表

為兼顧討論效率與形成最大共識兩大目標，討論方式採主編會議與各語文小組會議交錯方式進行。2025 年 2 月，四本期刊主編先就中、英、日、德、法五種語言各推派一名系所同仁，組成五個語言小組，亦即每一語言小組皆有四本期刊之代表（除法文小組《臺大法學論叢》代表從缺外），開始針對格式協同之通則性問題，例如：註腳與參考文獻引用格式之繁簡程度、是否需列出版社、出版地等資訊等議題進行第一階段大體討論。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一次主編會議，每一語言小組各派一名代表，與四位主編及學門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共同開會，商定協同格式之基本原則。此次會議亦邀請參與公共事務領域期刊協同格式訂定過程之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陳敦源教授提供寶貴建議。接著於 2025 年 4 月至 5 月間，各個語文小組進行密集討論，並將各語文小組商定之文獻引用格式提交第二次主編會議討論，經與會者廣泛而深入交換意見、取得共識後定案，再交由四本期刊之編輯委員會及發行系所決議通過。經此反覆討論形成之「法學期刊引註格式凡例」，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法律學門所規劃之「法律繼受、比較法研究與法學文獻援引之協同格式：法律與社會科學領域的經驗分享」跨領域工作坊進行成果發表（海報及議程

見圖一，工作坊會議進行情形見圖二、三)，四本 TSSCI 一級期刊並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同步採用此一協同格式，同時提供格式檔案供各界下載（圖四），期能帶動其他法學期刊參考採用。

在此次工作坊中，法律學門召集人先說明此次四本 TSSCI 一級期刊對於協同格式所達成之基本共識，包括：

1. 制定協同格式之目的，在於減輕投稿者及期刊編務投注於格式之時間精力，得以更加專注於論文品質之提升。
2. 引註格式之統一不涉及學術自由範疇。
3. 格式力求簡潔，引用文獻之出處可清楚溯源；在多元數位時代，出版地已非重要資訊，爰予刪除。
4. 法學著述於引註中，皆已列有引用文獻之詳細資訊，因此文末毋須再臚列參考文獻清單。
5. 「法學期刊引註格式凡例」協同格式並非完全採用特定國家之特定模式，而是針對臺灣學術環境，由不同語言留學國別之學者反覆討論、形成共識，提出符合國內法學研究需求之文獻引用協同格式。

接著，由陳敦源教授分享推動公共事務領域期刊協同格式之經驗，再由各語文小組推派代表分別介紹其引註格式之形成背景與引用規則。從引用格式形成的背景說明可以發現，不同語言之法學引用格式，其實隱藏著各該國家法律社群之「通關密語」，許多簡寫格式乃是長久以來的約定俗成，「圈內人」一望即知，其標示著「法律人」這個社群知識養成體系的特殊性，例如：在法律領域，無論是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國家，美、英、德、法、日等國家之法學引用格式皆定有法條、判決、政府公報之引用格式，由此顯示法學研究跨越國家之共通性；而在臺灣，一套法學期刊引用格式同時涵蓋五種不同語言，則為英、美、德、法等國家所無，此正凸顯臺灣法學研究多元繼受、在地轉化之特殊性。

誠如英文小組代表王立達教授所分享，英文小組成員討論引用凡例時，係以 The Bluebook 為基礎，但也考量國內需求予以簡化與一致化，同時保留開放性與合理化。此一經驗顯示，國內法學研究不僅已具備建構本土學術引用格式之視野，不再完全依賴法律繼受來源國之標準，更能回饋給英語世界國家與 The Bluebook 之格式規定。

#### 四、未來展望與挑戰

「法學期刊引註格式凡例」之編纂，共有 3 位教授與研究員跨校參與，6 位助理協助，為國內法律學界少見之共同協作計畫，且成果發表會後，各語文小

組成員仍就凡例中若干細節再三確認修正，務求精確，顯見參與的學者對於協同格式所追求之目標，亦有高度認同，在短短四個月間，能夠完成協同格式之編纂，完全歸功於所有參與者之無私付出。

「法學期刊引註格式凡例」完成編纂，只是第一步而已。成果發表會後，陸續收到各方法學先進提出之建議，且科技進展快速，文獻載體、學術見解表達管道不斷推陳出新，法學引用格式自需定期修正。為此，法律學門於 2026 年將規劃協同格式之檢討會議，未來也需要建立定期修正機制，方能與時俱進。而

The poster features a dark green background with white and yellow text. At the top, the title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white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 subtitle is in a smaller white font. The main content is organized into two columns: the left column lists the conference agenda with time slots and speaker information, while the right column provides registration details, including a QR code, date, time, and location. At the bottom, the organizing units are listed with their respective logos.

## 法律繼受、比較法研究 與法學文獻援引之協同格式

### 跨領域工作坊：法律與社會科學領域的經驗分享

會議議程

10:00-10:05 開幕致詞  
致詞人：吳從周 執行委員（國科會人社中心）  
副院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0:05-10:25 專題演講 公共事務領域期刊協同格式經驗分享  
主持人：孫迺翊 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門召集人）  
主講人：陳敦源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10:25-11:25 子議題一 法學期刊文獻援引格式統一  
對比較法研究方法之意義  
主持人：沈宗倫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門共同召集人）  
主講人：中文組 呂彥彬 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英文組 王立達 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德文組 柯格鐘 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法文組 吳宗謀 副研究員（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  
日文組 吳宗謀 副研究員（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

11:25-11:40 子議題二 法學期刊文獻援引格式統一  
對臺灣本土法學發展之意義  
主持人：孫迺翊 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門召集人）  
主講人：李建良 所長（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中研院法學期刊主編）

11:40-12:00 與談者綜合討論  
主持人：孫迺翊 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門召集人）

報名連結



- 活動日期：  
2025年6月27日
- 活動時間：  
上午10:00-12:00
- 活動地點：  
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  
七樓1710第一會議室

主辦單位

 國科會人社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圖一：工作坊海報與議程



圖二：工作坊會議進行情形



圖三：工作坊進行情形



圖四：法學期刊引註格式凡例連結

協同格式能否為其他法學期刊所採用，有效減少作者及期刊編務之負擔，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效能以及各期刊的實質學術品質，尚需一段時間之觀察。

值得注意的是，「法學期刊引註格式凡例」一改向來作法，不再列出參考文獻清單，此舉可能影響期刊之評比分數。依照國科會人社中心 2023 年 3 月 31 日修訂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sup>6</sup> 期刊評比共有形式指標（5%-10%）、引用指標（10%-15%）、問卷調查（25%-35%）、學門專家審查（45%-55%）四個項目，2024 年法律學門期刊評比，其中形式指標占比 5%。<sup>7</sup> 該項指標如何評量？依人社中心公告之「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量標準」（2026-2028 年適用），滿分 100 分中，「引用文獻均以文後條列方式逐條列出（非文後註）」占 4 分，<sup>8</sup> 以形式指標占比 5% 換算下來，未列參考文獻於期刊評比整體分數僅減少 0.2 分，影響雖然十分有限，不過採用協同格式之其他法學期刊仍可能繼續保留引用文獻清單。

而文後未逐條列出引用文獻，是否可能進一步影響期刊之引用指標分數？<sup>9</sup> 仍待觀察。更值得注意的是，國科會推動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加入全球大型引文資料庫已有一段時日，<sup>10</sup> 希望藉此促成我國學術研究與世界接軌，而為符合 Scopus、WoS 等國際資料庫之收錄標準，文後逐條列出引用文獻仍為必要格式，中文文獻甚至需要附加英譯。《中研院法學期刊》、《政大法學評論》、《臺大法學論叢》與《臺北大學法學論叢》四本法學期刊不再於文後逐條列出引用文獻之決定，不單只是期刊評比成績是否受影響這個層次的問題而已，更實質牽動四本法學 TSSCI 一級期刊的自我定位，究竟應專注於引領國內法學研究之深化，抑或追求國際接軌？這個嚴肅的課題，仍需要持續不斷思考與對話，以凝聚共識。

<sup>6</sup> 「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2023 年 3 月 31 日修訂）（最後瀏覽日：2026 年 1 月 22 日）。

<sup>7</sup> 2024 年法律學門期刊評比，各項目占比分別為形式指標 5%、引用指標 15%，問卷調查 25%，專家審查 55%。

<sup>8</sup> 依照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量標準（2026-2028 年適用）（最後瀏覽日：2026 年 1 月 22 日），共分期刊格式（10 分）、論文格式（36 分）、編輯作業（36 分）、刊行作業（18 分）、加分項目、減分項目等六項。「引用文獻均以文後條列方式逐條列出（非文後註）」列於「二、論文格式」中，「（五）引用文獻」之第 1 點。

<sup>9</sup> 前述引用指標係以國家圖書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之五年影響係數為依據；洪淑芬（2020），〈「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的發展歷程與現況〉，《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圖書館年鑑》，頁 3-18。

<sup>10</sup> 陳育芬（2011）。〈推動國內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加入全球資料庫〉，《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2 卷 3 期，頁 30-40。